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华师研院〔2025〕5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课程学分 立交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课程学分立交桥实施细则（试行）》
已经2025年5月20日研究生院院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25年5月21日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课程学分立交桥 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行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12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的通知》（教师〔2022〕6号）《广东“新师范”建设实施方案（2022年-2025年）》《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职〔2025〕2号）等文件精神，为搭建好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与教育硕士课程学分衔接的“立交桥”，支持中小学教师学历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课程学分立交桥的内容和目的

课程学分立交桥是指对中小学教师参加符合要求的培训项目获得的培训课程学分，我校可按一定条件和规则将其转换为教育硕士课程学分。

建立课程学分立交桥目的在于衔接非学历培训课程学分与学历教育课程学分，搭建中小学教师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的学分通道和“立交桥”，进一步支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

第二条 培训课程学分的计算规则

（一）培训课程须为教育部“国培计划”、广东省（“省培计划”）、境外（含港澳台）培训项目的线下面授课程。

（二）培训课程学分与教育硕士课程学分计算规则一致，课内学习满 16 学时计 1 学分。每半天培训课程为 1 个培训单元，按 4 学时计算，折算为 1/4 学分。

（三）培训课程学分证明由华南师范大学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审核开具（学分证明模板详见附件 1）。培训学员申请开具证明时须提供培训方案和结业证书等证明材料，其中培训方案须包含培训大纲、培训课表、单元主题、主讲教师（含职称）、签到表。

第三条 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要求

（一）培训学员通过全国统一招生考试被录取为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研究生之后，在其入学前三年至入学后一年内获得的培训课程学分，可按有关规则认定和转换为教育硕士课程学分。

（二）学分认定与转换按照课程同质等效原则，培训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时长不低于教育硕士培养方案对应课程的要求。

（三）教育硕士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只限专业（方向）必修课和专业（方向）选修课，免修不免考。原则上，累计认定学分数不超过专业课总学分的 50%。

（四）申请认定与转换一门教育硕士课程的学分，可从多个培训课程中选取与拟申请认定与转换课程密切相关的培训单元，组合成一个培训单元包。培训单元包总学分须不少于拟

申请认定与转换的教育硕士课程学分。

（五）同一个培训单元，不能重复用于多门教育硕士课程学分的认定与转换。

（六）相关二级培养单位须根据本要求制订本单位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的具体标准。

第四条 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流程

（一）获得符合要求的培训项目课程学分的学员，被录取为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研究生的，须在开学前两周内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交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材料，包括《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附件 2）和培训课程学分证明。

（二）二级培养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并与拟申请认定与转换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进行对照，交课程授课教师初审。

（三）初审通过后，由二级培养单位教育硕士培养指导组复审。复审完成后，由指导组组长和研究生工作分管领导在申请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并签名、盖公章。

（四）复审通过的学分认定与转换名单须在二级培养单位公示不少于 5 天。

第五条 课程成绩考核

申请人的教育硕士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获得批准后，可以免修该门课程，但仍须参加课程考核。课程考核方式与不

免修的教育硕士相同，由课程授课教师评定考核成绩。

第六条 组织和监督机制

二级培养单位应切实负起责任，从严审核学分认定与转换材料，严禁学生弄虚作假。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应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确保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的公平公正，维护学术诚信。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本细则发布之日起在教育管理专业试行。

附件 1：培训课程学分证明（模板）

附件 2：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

附件 1:

华南师范大学培训课程学分证明

(模板)

_____老师:

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华南师范大学主办的_____ (培
训项目全称) 学习, 共计____学时____学分。附课表、结业证书等
证明材料。

特此证明。

(培训单位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证明须提供培训方案和结业证书等支撑材料。其中培训方案包
含培训大纲、培训课表、单元主题、主讲教师(含职称)、签到表。

附件 2: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

[illegible]

注：此表由教育硕士申请专业课学分认定填写，开学前两周内提交本表及证明材料。